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孫通俊

代 理 人 張君憶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
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
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就其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
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且有解約金之人壽保險契
約債權，為保全處分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保
全處分並於同日公告在案。茲因該保全處分期間已屆滿，聲
請人於113年12月19日聲請本院准予展延，經本院經斟酌實
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
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魏翊洳